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56號

原　　告　方聖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京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與張豪文簽訂和解書，約定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但目前仍未給付。該和解書所示的債權，已轉讓給原告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二、本件被告既未清償50,000元，且張豪文已將前開債權轉讓給原告，原告依和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